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8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宥羽即劉淑蓮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